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

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資料，並由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受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3%；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一百三十萬元，而去年同期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一百三十萬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3%，毛利率達14%，去年同期則為32%。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一百三十萬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一百三十萬元。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一項與電子政府業務相關之主要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約之續約事宜正在磋商中所致。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回顧期間執行毛利率較高之項目所佔比重下降所致。

於回顧期間，出售一項網上付款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一千八百萬元，彌補了該期間營業額和毛利率下降造成之影響，因此錄得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一百三十萬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由4.0升至4.3，而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總權益)則維持在低於2%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一千萬元，其中，人民幣七百萬元將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人民幣三百萬元將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主要來源於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用於抵押之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份有關開發及維護一個電子政府信息系統之知識產權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八百四十萬元)，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二千八百萬元。本公司根據合同就該項服務應支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六百三十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第一中級法院作出對該承建商有利的判決，而本公司被頒令支付約人民幣一千四百二十八萬元(包括代價餘額人民幣六百三十萬元)賠償。董事認為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上訴書。已按董事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提供之證據而作之最恰當估計作出索償撥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因滙率大幅波動而承受風險，亦無進行任何相關之對沖活動。

## 業務回顧

### 一、 基礎業務穩定發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貫徹既定的發展戰略，在保證原有的電子政務專網項目、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項目、醫保項目等業務穩定運行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的業務方面。

於本期間，本集團承接了《北京市網上政府採購平台軟件開發服務與集成服務項目》，該系統建  
成後的北京市網上政府採購平台將進一步規範北京市政府採購行為，簡化採購程序，提高採購  
工作效率，降低採購成本，加強對採購工作的監督管理。於本期間，本集團承建的北京市應急  
指揮系統項目入編《北京市電子政務應用典型案例選編》。

## 二、 研究與開發

於本期間，「奧運綜合信息服務關鍵技術及核心平台」項目完成了需求分析工作，基本完成概要  
設計工作，初步進行編碼工作。本集團進一步推進City Guide-Beijing業務市場推廣項目，該項  
目以終端租賃、多語言呼叫中心、網站和無線服務為表現形式，實現銷售收入並根據業務推廣  
需要，完善Cityguide - Beijing 產品和技術支持系統，以支持業務發展，包括網站系統、呼叫中  
心知識庫系統、信息資源庫系統、終端軟件。

## 三、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充分發揮品牌優勢的基礎上，加大市場探索的力度，不斷進行服務創新，積極拓展業  
務領域，一方面有利鞏固原有之優勢項目，另一方面尋求新的商機，以期推動集團業績持續增  
長。

# Deloitte. 德勤

##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6至15頁之季度財務報告。

### 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財務報告。季度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批准。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季度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總結，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總結，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負債。

### 進行審閱工作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吾等之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集團管理提出質詢及就季度財務報告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並無另作披露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採用。審閱工作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等。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其給予之保證亦較審核為低。按此，吾等並不就季度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b>25,312</b>	44,671
銷售成本		<b>(21,835)</b>	(30,313)
毛利		<b>3,477</b>	14,358
出售業務收益	5	<b>18,278</b>	—
其他收入		<b>2,455</b>	3,460
研究及開發成本		<b>(4,947)</b>	(5,265)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b>(2,915)</b>	(1,680)
行政費用		<b>(9,570)</b>	(8,38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b>(43)</b>	(6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3,388)</b>	(2,696)
分佔一個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208)</b>	(1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3,139</b>	(457)
稅項	7	<b>(2,224)</b>	(977)
期內溢利(虧損)		<b>915</b>	(1,434)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1,305</b>	(1,259)
少數股東權益		<b>(390)</b>	(175)
		<b>915</b>	(1,43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9	<b>0.05仙</b>	(0.04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3,648	141,446
聯營公司權益		29,544	32,93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43	1,151
可供出售投資		1,850	1,3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12,787	10,340
		<b>178,772</b>	187,2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142	17,00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8,541	27,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431	46,713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	982	1,1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0,633	396,562
		<b>490,729</b>	489,041
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5
		<b>490,729</b>	490,30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303	96,922
有關合約工程客戶定金		11,563	13,247
應繳稅項		5,961	4,597
其他貸款之短期部份		7,000	7,000
		<b>112,827</b>	121,76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7,902</b>	368,54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6,674</b>	555,75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89,809	289,809
儲備		259,577	258,272
<b>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少數股東權益		549,386	548,081
		4,288	4,678
<b>權益總額</b>			
		<b>553,674</b>	552,759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3,000	3,000
		<b>556,674</b>	555,759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6頁至第15頁之季度財務報告，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信祥博士  
主席

張延女士  
行政副總裁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應佔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法定	累計	總額	少數	
			公積金	公益金	(虧損)溢利		股東權益	總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2,206)	543,749	1,282	545,031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注資	-	-	-	-	-	-	800	800
期內虧損(期內已 確認開支總額)	-	-	-	-	(1,259)	(1,259)	(175)	(1,4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1,378	689	(3,465)	542,490	1,907	544,39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9,809	254,079	1,625	812	1,756	548,081	4,678	552,759
期內溢利(虧損)(期內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305	1,305	(390)	9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809	254,079	1,625	812	3,061	549,386	4,288	553,67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b>(50,803)</b>	(31,374)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	<b>(6,033)</b>	(18,416)
出售業務所得款項	<b>20,110</b>	—
投資用途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236)</b>	53,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840</b>	225
	<b>14,681</b>	34,809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b>(43)</b>	73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	<b>(36,165)</b>	4,171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33,007</b>	232,703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296,842</b>	236,8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b>360,633</b>	236,874
減：投資用途之銀行存款	<b>(63,791)</b>	—
	<b>296,842</b>	236,874

## 季度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安裝、網絡設計、顧問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 2. 編製基礎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3.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對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 3. 會計政策(續)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各期間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部份經營，即電子政務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技術服務，該等部份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期內之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政務技術服務	23,425	(453)	40,115	8,531
電子商務技術服務	1,887	(7,415)	4,556	(3,017)
	<b>25,312</b>	<b>(7,868)</b>	<b>44,671</b>	<b>5,514</b>
出售業務收益		18,278		—
其他收入		2,455		3,460
未分配行政開支		(6,087)		(6,48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其他借款利息		(43)		(64)
分佔從事其他業務 之聯營公司之虧損		(3,388)		(2,696)
分佔一間從事其他業務 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08)		(1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39		(457)
稅項		(2,224)		(977)
期內溢利(虧損)		915		(1,434)

## 5. 出售業務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其有關本集團提供網上付款服務之業務及全部資產予該等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5,000元之本集團網上付款服務部之相關電腦設備、網絡設備、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乃列作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業務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收益人民幣18,278,000元。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折舊	11,384	17,874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折舊	(287)	(202)
折舊資本化為合約工程	(734)	(5,370)
	<b>10,363</b>	12,302
已售貨品成本	443	1,847
撇減存貨	1,475	269
呆賬撥備	1,949	281
政府補助金	(1,218)	(2,51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1)	(44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現收益	(569)	—

## 7.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行中國所得稅	2,224	977

## 7. 稅項(續)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被視為一家新技術企業，並須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5%)計算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零年前屆滿。

## 8.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1,305</b>	(1,25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b>2,898,086,091</b>	2,898,086,09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人民幣3,58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8,41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 有關購買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03	70,013
—投資	56,800	57,300
—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	30,000	30,000
	<b>155,203</b>	157,313

## 13. 關連交易

### (i) 與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	專用電路租賃服務費用	3,238	2,013
北京市分公司 (「中國網通北京」)	收費電話相關服務費用	357	95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	全面服務已收收入	608	1,444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圖 有限責任公司	支付物業租金	2,491	995

附註：中國網通北京為本公司一名發起人之控股股東，北京首信網創及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圖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30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0,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66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000元)。該等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3. 關連交易 (續)

####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之企業(國營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市國資公司名下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人士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向其他國營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23,42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0,115,000元)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身為國有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公用事業服務,以及中國政府之收費/稅項、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分開獨立作出披露不具意義。

#### (iii) 應收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短期福利約為人民幣71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85,000元)。

### 14.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一名承建商就終止一份有關開發及維護一個電子政府信息系統之知識產權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向本集團申索約人民幣28,000,000元。本公司根據合同就該項服務應支付之餘下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中國北京第一中級法院作出對該承建商有利的判決,而本公司被頒令支付約人民幣14,280,000元(包括代價餘額人民幣6,300,000元)賠償。董事認為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交上訴書。已按董事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提供之證據而作之最恰當估計作出索償撥備。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要求提供之資料在此並無披露,此乃由於預計這樣會嚴重影響訴訟結果。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	合計	
<b>董事</b>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2,700,000	4,009,750	0.51%
汪旭博士	1,297,350	1,466,000	2,763,350	0.36%
張延女士	1,308,200	1,466,000	2,774,200	0.36%
吳波博士	1,261,700	1,466,000	2,727,700	0.35%
戚其功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潘家任先生	1,244,650	1,466,000	2,710,650	0.35%
黃英豪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伍健輝先生	1,241,550	1,466,000	2,707,550	0.35%
	10,149,400	12,962,000	23,111,400	2.98%

上述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8港元。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份，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2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783,631,919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55%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除外)		概約百分比
	持有之股本權益	權益性質	
重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創新服務中心	重慶宏信軟件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東莞市龍信信息 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並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亦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組成，黃英豪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期內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信祥博士、汪旭博士、張延女士、吳波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民吉先生、邢德海先生、徐哲先生、白利明先生、戚其功先生、潘家任先生、野永東先生、譚國安女士、夏鵬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英豪先生、伍健輝先生及劉東東先生。